

#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3】第9期

检查时间：2023年11月9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张纪霞、关明云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因近期教育厅专家组进校进行安全检查，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11月9日，学院书记张纪霞、学院副院长关明云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和45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## 1、教学实验室 4-225

- (1) 管制品记录与实际使用不符；
- (2) 防爆柜试剂清单于柜内试剂不一致。

## 2、科研实验室 4-308

- (1) 防爆柜试剂清单与柜内试剂不一致。

## 3、科研实验室 4-309

- (1) 管制品使用记录与实际使用不符；
- (2) 防爆柜、防爆冰箱试剂清单与实际不符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11月17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

2023年11月13日